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22〕19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西昌学院课程建设年实施方案》，推进课程建设年相关工作，提升“课程思政”建设成效，有效发挥各类课程育人作用，全面推进“课程思政”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西昌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昌学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施意见》《西昌学院课程建设年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实际，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要抓手，按照“全面发动、系统设计、分类指导、分批建设、示范引领”的建设思路，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切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有效发挥各类课程育人作用，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构建专业教学与思政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体系，形成人人讲思政、门门有德育的育人格局。

二、基本要求

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挖掘各类课程思想政治资源，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家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体素质的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

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进一步加强耕读教育，让学生走进农村、走近农民、走向农业，了解乡情民情，学习乡土文化，提升学生学农知农爱农素养和专业实践能力。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艺术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三、明确目标，分类指导

1. 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指导

由学校党委宣传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结合课程的特点和育人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指导，对融入课程课堂教学的思政元素进行把脉问诊。

2. 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培训

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配合，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教学能力专题培训，充分运用入职培训、专业研讨和专题培训等方式，提高教师对“课程思政”的理解和认识，增强教师的“课程思政”意识，引导教师树立“学科育人”理念，自觉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引领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3. 加强“课程思政”专项督导

由督导组和教务处牵头，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课程教学效果的根本标准，进一步完善“课程思政”评价督导制度。将“课程思政”专项督导与日常督导相结合，从“课程设计-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等实施过程，对课程大纲、课程教学、考核评价等教学环节设置明确的检查指标，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到实处。

4. 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竞赛

由教务处牵头，每学年开展1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在考核教师教学综合能力的同时着重考核参赛教师的“课程思政”意识、能力及效果，激发教师积极性，达到以赛促教的目的。

5. 大力推进“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可视化建设

搭建“课程思政”网络教学平台。由教务处牵头，搭建“课程思政”网络教学平台，鼓励教师在平台上进行教学和自主开发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将“课程思政”教学视频、教学课件、电子教案、延伸阅读等各种教学资源放在网络教学平台上供学生学习参考。

开展“课程思政”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由教务处牵头，从已立项的“课程思政”示范课和“课程思政”教学比赛获奖的

教师中遴选优秀人选，进行微课录制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大力推进学校“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可视化建设。

6. 设立“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

由教务处牵头设立“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每年不少于50万元，保障“课程思政”建设稳步推进。用于“课程思政”师资培训、改革研讨、平台建设和成果展示活动，进一步凝练成果，扩大“课程思政”建设的影响力和辐射效应。

四、全力推进，注重实效

1.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

二级学院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进一步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通过定期研讨、集体备课等方式深入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为专业课教学提供“课程思政”的资源。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研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经验的推广，提升专业教师将学科内容与思政教育融合的能力。

2. 做好“课程思政”评价

二级学院要结合本院学科专业特色，根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指标体系，从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特别是“思政元素”引入、融入方式、协同程度、实施效果及学生满意度等方面着手，并结合教师的课程教学材料，课堂教学过程等对“课程思政”的效果等进行评价。

3. 将“课程思政”作为听课评价的指标

二级学院要进一步落实听课制度，将“课程思政”作为听课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听课记录中要专门对体现“课程思政”的情

况进行评价，进一步强化教师“课程思政”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持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听课人员听课后须及时填写听课记录，提交到二级学院汇总统计，报教务处备案。

4. 做好已立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

二级学院要进一步做好已立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在教学经费等方面给予倾斜，选树典型，以点带面，充分发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引领作用。

5. 积极探索实践“专业思政”建设

二级学院要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开展“专业思政”教研教改，深入挖掘专业课程、专业教育蕴含的思想政治元素，建设专业与思政有机结合的优质教学资源。要促进专业负责人增强责任意识，主动承担起“专业思政”建设的责任，提高相关业务能力和水平。国家级、省级“卓越人才计划”所在专业、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应用型示范专业等要在“专业思政”建设方面开拓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着力打造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课程思政”团队，以立项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为基础，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团队建设，充分发挥“课程思政”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6. 加强对教师的引导

二级学院要发挥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作用，增强教师的“课程思政”意识，树立“学科育人”理念。引导教师自觉主动将育人意识、学科知识素养、教育教学理论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四者融会贯通，实现教书与育人有机融合。

五、对标任务，深化融入

1. 将“课程思政”融入教学材料

课程教师要进一步完善课程教学材料，将“课程思政”融入教学大纲、教案和课件，结合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体现课程广度、深度和温度，集历史与现实、本土化与国际化、知识性与人文性于一体，富有学科特色、彰显专业优势，与弘扬真善美结合。

2. 将“课程思政”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课程教师要根据“课程思政”目标设计相应教学环节，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讲授、教学研讨、实验实训、考核评价等教育教学全过程，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充分发挥专业课的育人功效，将“课程思政”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3. 主动加强自身思想道德建设

课程教师要及时做好“课程思政”教学总结和反思，积极学习最新的政策方针，自觉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主动加强自身思想道德建设，强化育人意识，提升育人理念，做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传播者和践行者。

附件：“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指标

附件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1. 课程团队	1.1 主讲教师	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政治立场坚定，有强烈家国情怀，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注重为人师表，在课程教学中融入真善美。
	1.2 教学团队	团队成员具备“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积极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建立“课程思政”集体备课和教研制度，探索“课程思政”建设新路径。
2. 教学内容	2.1 课程目标	结合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定位，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及授课对象等，制定明确的“课程思政”教学目标。
	2.2 课程设计	在课堂讲授、教学研讨、实验实训、考核评价等环节，有机融入“课程思政”的理念和元素，做到恰当合理、不生硬。
	2.3 课程资源	注重挖掘和开拓与本课程紧密相关的“课程思政”资源，形成丰富的课程思政资源库；编写和选用高质量配套教材。
3. 教学改革	3.1 教学方法	注重“课程思政”教学方法多样化，采取启发式、研究性、案例式、PBL 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3.2 教学手段	推动“课程思政”与现代教育技术深度融合，创新思政元素展现形式，增强“课程思政”的亲力和针对性。
	3.3 课程考核	将“课程思政”元素充分融入过程考核和结课考核所涵盖的知识、能力与素质中。
4. 教学效果	4.1 学生评价	学生对教师师德师风评价高，学习满意度高，评教效果好。
	4.2 同行评价	“课程思政”教学理念、方法、手段及实施效果显著，同行认可度高，具有一定的辐射和推广价值。
5. 课程思政特色		课程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特色亮点工作。

